節錄自2007年11月13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經辦人/部門

IV. 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立法會CB(2)289/07-08(01)及(02)號文件]

屠宰加工廠的招標工作

- 10. 鄭家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並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以"興建-擁有-營運-移轉"模式吸引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基建及運輸項目的做法頗為常見,但政府當局應研究及評估以其他方案發展屠宰加工廠計劃的可行性,例如由政府興建屠宰加工廠。他詢問不同方案的利弊。
- 11.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對該廠的運作可能有更多創新意念,政府當局認為透過公開招標,由私營機構以"興建一擁有一營運一移轉"模式發展屠宰加工廠的做法更為合適。這種模式讓日後的持牌人可更靈活引入創新意念及採購合適或先進的技術和設備,以提供屠宰服務。
- 12. <u>黃容根議員</u>詢問,若屠宰加工廠因任何原因未能按協議的規定運作,當局會否容許本地活家禽販商恢復屠宰業務。<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因應政府當局在2007年年初邀請表述意向,當局接獲6份由私營機構提交的意向書。私營機構積極作出回應,反映他們對計劃感興趣。他進而表示,屠宰加工廠準營運商應邀提交意向書時,應已考慮到屠宰加工廠的財政可行性。
- 13. <u>方剛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公開招標文件的詳情以供參閱。<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才招標發展屠宰加工廠。若沒有相關法例管制活家禽的屠宰活動及屠宰加工廠的運作,會降低準營運商競投發展屠宰加工廠計劃的意欲。他向委員保證,招標文件會回應委員的關注。
- 14.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向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提供 為期15年的合約,<u>郭家麒議員</u>表示,他擔心若政府當局與屠 宰加工廠持牌人簽訂的協議屬固定年期合約,政府當局可能 難以在合約屆滿前終止牌照。

15. <u>主席</u>注意到委員對招標文件提出多項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願意在閉門會議上,就招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諮詢事務委員會。<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若委員認為有需要討論招標文件的細節,待有關文件備妥後,政府當局樂意諮詢事務委員會。

擬議屠宰加工廠的壟斷情況

- 16. 鄭家富議員察悉,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可能獲准從事其他附帶業務,以確保屠宰加工廠的財政可行性。他認為,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很可能會從事零售業務。他擔心屠宰加工廠持牌人會壟斷活家禽市場。
- 17.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會透過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公開招標程序取得經營屠宰加工廠的牌照。<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指出,屠宰加工廠營運商必須按照公平等的原則,為有需要的各方提供屠宰和去臟服務。由於市場上有其他分銷售及零售商,因困屠宰和去臟服務。由於市場上種屬的情況。此外,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屠宰加工廠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家禽屠宰和去臟服務,若家禽贩商要求,屠宰加工廠持牌人有彈性和去臟服務,若家禽贩商釋,容許屠宰加工廠持牌人有彈性和空間從事其他附帶業務,目的是確保一旦許多現有的活家禽販商決定結業,活家禽的供應不會受到影響。
- 18. <u>副主席</u>詢問,當局會否容許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他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可透過施加發牌條件及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規管屠宰費,但政府當局不大可能管制持牌人實施的行政政策,讓持牌人可靈活為附帶業務提供更佳及更快捷的服務。
- 19. <u>主席</u>亦質疑,政府當局的擬議管制措施能否有效確保屠宰加工廠會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提供屠宰和去臟服務。他指出,屠宰時間及運送時間對業界非常關鍵,任何延誤會對整個業界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 20.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重申,鑒於屠宰加工廠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屠宰及加工服務,發展屠宰加工廠不會令活家禽市場出現壟斷情況。他再次強調,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如希望從事其他附帶業務,須先獲得政府當局批准。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批准屠宰加工廠從事其他業務時,會考慮市場情況及有關各方的利益。

-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把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構思,但關注到中央屠宰可能導致"鮮宰雞"供應出現壟斷情況,以致零售價格上升。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不同地點設立更多屠房,一如新加坡的情況,該國有超過10間屠房,分設於全國不同地區。若當局認為在香港設立分區屠房並不可行,他希望知道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擬議屠宰加工廠發展成為共用設施,讓數個營運商為業界提供屠宰和去臟服務。
- 22.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若要發展分區屠房,政府當局需物色數個能夠符合環保和運輸要求的合適地點,這項工作非常困難。考慮到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在上水興建屠宰加工廠的建議合適。儘管如此,鑒於擬議屠宰加工廠每日可屠宰活家禽的數量設有上限,若屠宰服務的需求超出屠宰量上限,政府當局不排除在日後發展另一個屠宰加工廠的可能性。
- 23. 關於郭議員建議把屠宰加工廠發展成為共用設施,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指出,鑒於現時物色作發展擬議屠宰加工 廠的土地面積不大,無法讓數個營運商同時運作數條屠宰及 加工線。
- 24.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u>郭家麒議員</u>詢問,屠宰加工廠投入運作後,零售市場的活雞價格水平。<u>食物及衞生局局</u>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對屠宰費水平有控制權,但活雞的零售價格則由市場釐定。
- 25. <u>主席</u>表示,在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活家禽業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已訂定所有可以採取的有效措施,以防範爆發禽流感。他看不到有需要在香港發展中央屠房。<u>主席</u>進而表示,他贊同郭家麒議員對發展分區屠房的意見。他認為,儘管難以物色合適地方發展分區屠房,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在這方面的經驗。
- 26. <u>副主席</u>表示,當委員討論荃灣屠房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時,政府當局曾解釋不應關閉荃灣屠房,以便上水屠房提供的屠宰服務因某種原因中斷時,可維持新鮮豬肉供應穩定。他詢問,一旦屠宰加工廠未能向業界提供屠宰服務,當局有否任何後備措施。
- 27. 關於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重申,政府當局要物色適合地點發展屠宰加工廠,而且符合有關運輸及環保需要的規定,是有實際困難的。至於荃灣屠房的運作問題,<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澄清,荃灣屠房由私營公司擁有及經營,政府當局不能沒有給予任何理由便關閉屠房的運作。他指出,鑒於屠房的安全標準和規定相當高及嚴謹,上水屠房過往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屠宰服務中斷的問題。

28. <u>主席</u>批評,政府當局對屠宰活豬和活家禽的事宜採取雙重標準。他表示,他關注到若屠宰加工廠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屠宰和去臟服務,對市民及食肆所造成的影響。

"鮮宰雞"

- 29. 至於"鮮宰雞",<u>副主席</u>表示,事務委員會訪問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期間,獸醫和專家告訴他,已屠宰的雞隻必須保持在攝氏4度,否則便會受污染。他質疑,"鮮宰雞"會否構成任何健康風險,並詢問當局會否邀請委員參觀化驗所,以便委員更深入瞭解食環署就"鮮宰雞"進行的研究。
- 30.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重申,食環署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未經冷凍的已屠宰雞隻如貯存於攝氏7度或以下,在24小時內仍適合食用。食環署會繼續進行更多測試及研究,以評估在不同的貯存和運輸情況下,"鮮宰雞"的健康風險。<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表示,食環署會就"鮮宰雞"的食用安全進行更全面及詳細的研究。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 31. <u>方剛議員</u>詢問是否有其他地區亦在街市出售"鮮宰雞"。他表示,他關注到要確保"鮮宰雞"在運送途中及在零售店舖貯存於攝氏7度會相當困難。
- 32.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因應委員要求屠宰加工廠提供"鮮宰雞",以及考慮到市民較喜歡食用"鮮宰雞",政府當局研究在街市提供"鮮宰雞"的可行性。他表示,其他國家/地區並無售賣"鮮宰雞"。鑒於"鮮宰雞"屬於新食品,政府當局會邀請專家就溫度及貯存時間進行更多測試及研究,以確定在街市提供"鮮宰雞"的可行性。
- 33. <u>方剛議員</u>表示,根據現行的運作模式,未能即日出售的活雞會存放在零售店舖。批發商及零售商無須在每日收市時,把未能出售的活雞屠宰。他詢問,批發商及零售商應如何保存未能出售的"鮮宰雞"。
- 34.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重申,食環署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未經冷凍處理的已屠宰雞隻如貯存於攝氏7度或以下,在24小時內仍適合食用。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貯存、存放時間及溫度訂定一套指引,協助業界經營者在新的營運環境下提供"鮮宰雞"。
- 35.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回應黃容根議員及方剛議員有關從內地進口"鮮宰雞"的提問時表示,進口禽肉受既定的檢驗和檢疫程序管限。食環署人員及獸醫師會在家禽供宰前及屠宰後進行適當的檢驗,以確保活家禽或家禽屠體適宜供人食

- 用。<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進而表示,鑒於未經冷凍的已屠宰雞隻如貯存於攝氏7度或以下,存放時限為24小時,其他地區的 "鮮宰雞"要符合這項標準或會相當困難,因為運載"鮮宰雞" 的貨櫃須經過多個邊境管制站,由出口國家/地區及香港的有關當局進行清關檢查。
- 36. <u>主席</u>表示,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限制內地的"鮮宰雞"進口。若內地的"鮮宰雞"能夠符合香港的進口及衞生要求,他認為沒理由不准許內地的"鮮宰雞"進口。他指出,內地貨物辦理清關手續需時少於24小時。<u>黃容根議員</u>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從深圳前往香港只需約兩個半小時。
- 37.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表示,鑒於"鮮宰雞"屬於新產品,政府當局必須確保"鮮宰雞"在推出市場前,已進行一切所需的化驗及符合各項有關的食物安全標準。政府當局會訂出一套食物安全規定,要求屠宰加工廠及本地活家禽業遵守。待本地活家禽業熟習新規定及新營運模式後,並視乎本港對"鮮宰雞"的需求,政府當局屆時會考慮容許從其他途徑進口"鮮宰雞"。

對活家禽業的影響

- 38. <u>副主席</u>詢問,當局會否向活家禽販商作出任何賠償;若會,賠償方案會否與自願退還計劃類似。他進而詢問,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當局能否在2008年7月前就賠償方案與受影響業界達成共識。
- 39.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屠宰加工廠投入運作後,當局便會禁止在零售店舗售賣活家禽。在新的營運環境下,難免會對活家禽業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會向受影響販商及工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賠償。然而,受影響的零售商可考慮轉而從事售賣冷凍雞或鮮宰雞。<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鑒於屠宰加工廠要到2011年才投入運作,他相信,政府當局會有充分時間與活家禽業討論有何措施可減輕發展屠宰加工廠對業界的影響。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出賠償方案,並會在法例生效前與受影響業界達成共識。</u>
- 40.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 <u>主席</u>指出,除活家禽零售商外,本地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亦會受興建屠宰加工廠所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興建屠宰加工廠的立法建議前,會否把賠償方案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 41.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重申,食環署和漁護署已展開諮詢工作,對象為業界各持分者,包括活家禽農戶、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向他們簡介有關建議的最新發展,

並聽取他們對建議的意見和疑慮。該兩個部門亦正在與他們討論財政援助及賠償的事宜。

- 42. <u>黃容根議員</u>表示,他個人反對興建屠宰加工廠的構思。他認為,有關建議會對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從事屠宰服務的工人的生計造成重大影響。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對業界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備有受影響販商及將會失業工人的數目的數據。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出賠償方案協助他們渡過財政困境。
- 43. 關於受影響經營者及工人數目的數據,<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表示,現時有50個活家禽農戶、71個批發商及471個零售商。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零售商僱用的受影響工人數目分別約為60人、450人及1400人。現時由活家禽運輸商經營的車輛有160多部,而他們僱用了約500名運輸工人。受影響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及工人的總數約為2400人。<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表示,發展屠宰加工廠意味活家禽業在香港的營運模式將會徹底改變,因為零售市場不會再售賣活家禽。然而,對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的影響應屬輕微,但對零售商的影響則會較大,政府當局會根據自願退還計劃的特惠補助金,以及參考其他因素,訂出合理的財務/賠償方案。
- 44. <u>李國麟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釋除疑慮, 說明向活家禽業(包括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提供 的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屠宰加工廠投入運作後繼續經營業務。
- 45.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興建屠宰加工廠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及概述屠宰加工廠的運作。他重申,食環署和漁護署現正與持分者溝通,徵詢他們對新營運模式的意見,以及瞭解他們屬意採取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業界的意見。
- 46. <u>李國麟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把條 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與業界達成賠償 方案共識設定時間表。
- 47.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表示,由於有關法例最早要到 2011年才生效,政府當局與業界會有充分時間就財務/賠償 建議達成共識。他補充,與業界進行討論及審議立法建議的 工作可同時進行。
- 48. <u>梁家傑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有迫切需要在訂出任何賠償方案及與受影響業界達成共識前,提交有關法例。他察悉,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定法例前,應先行與受影響業界達成共識,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委員對這方面的關注。

- 49.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解釋,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才進行招標工作,若沒有法例提供適當保障,私營機構的準營運商不會願意就招標作出回應。他表示,草擬和審議法例需時,而且亦需要一些時間興建屠宰加工廠。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有充分時間與受影響販商及工人討論,以及在法例生效前與他們達成共識。
- 50. 關於政府當局的解釋,<u>梁家傑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押後有關法例的生效日期,直至與業界達成共識,或在招標文件加入一項條件,訂明標書在有關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才會有效。<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 51. 黄容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方剛議員和議 —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在未能與整個活雞養殖及銷售 行業包括養殖、批發、零售和運輸從業員等部分, 就收回牌照和妥善保障從業員的日後生計的方案達 成共識之前,提交任何與興建家禽及加工廠有關的 法例到立法會審議。"

- 52. <u>主席</u>請委員就議案進行表決。<u>7位委員</u>投票贊成議案。<u>副主席</u>投票反對議案。他關注到,通過該議案很可能會 令當局押後提交有關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 53.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會按計劃向立法 會提交條例草案及有關的立法修訂,同時亦會盡力與業界磋 商,制訂合適的特惠補償方案。他表示,發展屠宰加工廠若 遭到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會影響當局推行人類與活家禽分隔 的政策,以減低香港發生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結果,社 區在較長時間內會繼續受這類風險影響。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